

青年會書院校友會會章 (更新版)

第一章 總則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青年會書院校友會>，英文為 **Chinese YMCA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會址

本會會址為<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安邨 86 地段青年會書院，英文為 **<Chinese YMCA College, Area 86, Heng on Estate, Ma On Sh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1.3 宗旨

1.3.1 加強校友與母校之聯繫

1.3.2 增進校友間之友誼

1.3.3 提高母校聲譽

1.3.4 為校友謀福利

1.3.5 為母校就讀的同學提供支援

第二章 會員

2.1 會員類別

2.1.1 凡曾肄業於青年會書院，或曾成為青年會書院註冊生及年滿 17 歲之同學，而願意遵守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2.1.2 現就讀於青年會書院之同學，而願意遵守本會章程者，由中一起均可申請成為本會之學生會員。

2.1.3 凡曾在青年會書院任職或在職的教職員及傑出校友，而願意遵守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贊助/榮譽會員。

2.2 會費

- 2.2.1 申請基本校友須繳交入會費，方能成為本會會員。
- 2.2.2 本會修訂會章 (2005 年 9 月 1 日) 生效前的校友豁免入會費。
- 2.2.3 申請者入會費及年費的多少及繳交辦法，依幹事會所訂的附則執行。

2.3 會員權利

- 2.3.1 基本會員可參與本會幹事會，有提名及被提名之權利。他們在會員大會享有動議，和議，投票及動議修改議案之權利。
- 2.3.2 學生會員可參與本會舉行之活動，唯相關限制刊於第三及第四章。
- 2.3.3 贊助/榮譽會員在會員大會享有發言權，並無動議，和議 及投票之權利。

2.4 會員義務

- 2.4.1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之會章及議決案。
- 2.4.2 會員必須在本會授權下，方可以本會名義進行活動。

2.5 退會

- 2.5.1 若有會員退會，必須以書面或其他有效方法通知幹事會辦理退會事宜。
- 2.5.2 若有會員嚴重違反本會章程，附則，議決案，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本會聲譽，幹事會可暫停該會員之會藉，直至會員大會決定是否褫奪其會藉。

第三章 會員大會

3.1 週年會員大會

- 3.1.1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上屆週年會員大會後 15 個月內舉行。
- 3.1.2 週年會員大會之舉行日期，須於大會前四星期通知各會員。若基本會員出席人數不足 30 人，大會須於四星期內重開，並於舉行前兩星期通知各會員，屆時出席會員的人數即為有效的法定人數。
- 3.1.3 週年會員大會執行下列職權，除議案涉及會章修訂或解散本會，必須有三份之二有效票數支持外，其他議案須獲過半數表決通過：
 - 3.1.3.1 通過修訂會章議案。
 - 3.1.3.2 通過幹事會工作及財務報告。
 - 3.1.3.3 進行新一屆幹事會之選舉程序及接任儀式。
 - 3.1.3.4 討論其他會務事宜。

3.2 特別會員大會

- 3.2.1 如有重大或緊急事宜，經最少半數幹事或 30 名會員書面聯署呈請，幹事會須於八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呈請議案。
- 3.2.2 特別會員大會的會員通知時間，法定出席人數，議案表決方式，重開會議程序等，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第四章 幹事會

4.1 幹事會之職權

- 4.1.1 執行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4.1.2 核准會員入會及退會事宜。
- 4.1.3 召開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議。
- 4.1.4 向週年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財務報告。
- 4.1.5 辦理本會宗旨內之各項事宜。

4.2 幹事之責任

- 4.2.1 幹事會由八名幹事組成，包括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會務秘書一名，會藉幹事兩名，財務幹事一名，會務幹事兩名。若有需要，會務幹事可增加至 6 名，以便推行幹事會的工作。
- 4.2.2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幹事會；主持會議；處理會務及負責撰寫週年工作報告。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離職或缺席時代理其職務。若正副會長同時離職或缺席時，會務秘書代理會長之職務。
- 4.2.3 會務秘書負責處理文書工作，並妥善保管本會會務記錄及印章。會藉幹事負責處理會藉事宜，須妥善保管會員名冊及通訊錄，並於會務秘書離職或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 4.2.4 財務幹事負責管理本會財務收支及會計事宜，須妥善保管財務記錄及財產，並編製週年財務報告。若財務幹事離職或缺席，會藉幹事代理其職務。
- 4.2.5 幹事會可因應情況成立專責小組，以確保會務順利推行。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策劃及推展康樂活動及福利事務；與會員及母校維持緊密聯繫；支援母校就讀的同學和促進公眾利益或本會形象等事宜。

4.3 幹事會議

- 4.3.1 幹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議程須於會議一星期前送交各幹事。如會長認為必要或任何三名幹事以書面要求，可召開特別會議。
- 4.3.2 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幹事會人數的半數以上。議案如經與會幹事以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若議案贊成及反對人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4.3.3 若幹事會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兩星期內重開，而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4.4 幹事會之選舉

4.4.1 選舉幹事會的程序如下：

- 4.4.1.1 在選舉年之會員大會前兩個月，幹事會根據會員通訊錄通知各會員，並徵集有意參與來屆幹事會工作之會員。
 - 4.4.1.2 會員可自薦或提名其他會員為候選舉幹事，唯須於截止日期前填妥參選表格，並以電郵，傳真，書信或其他認可的有效方法通知幹事會。
 - 4.4.1.3 在會員大會前一個月，幹事會將候選幹事名單以電郵，傳真，書信或其他有效方法通知各會員。選票可以郵遞方式寄回或其他有效方法於一星期前遞交幹事會。
 - 4.4.1.4 幹事會於會員大會時點算選票。獲最高票數之首八名候選幹事將當選為新任幹事，而所有職位由新任幹事互選產生。獲餘下最高票數之四名候選幹事將當選為候補幹事。若有幹事出缺，須按機制順次遞補進入幹事會。若票數相同，則由抽籤決定勝出一方。
- 4.4.2 所有幹事任期為兩年。除正副會長可連任一屆外，其餘幹事可連任多一屆。若有幹事成員出缺，須按機制暫時代理其職務，並盡快補選空缺，以履行剩餘任期的職務。
- 4.4.3 卸任幹事須於新任幹事選出後兩個月內辦理所有移交手續。

第五章 校友校董之選舉

5.1 前言

本會校友校董代表選舉辦法的大原則是跟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的校董條例，再配合本會適當的校友校董選舉修訂細則而產生。訂定之本校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及章程已經在 2012 年 4 月 15 日之會員大會上通過，即時生效。

5.2 校友校董之選舉及產生方法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共三頁)

第六章 財務

- 6.1 以量入為出作為理財原則。
- 6.2 會款必須用於本會議決的事宜或舉辦的活動，並設立專責戶口，以確保會務能順利推行
- 6.3 財務報告遞交會員大會前，須由一名會務幹事專責審核，並由會長確認。
- 6.4 若會員大會議決解散本會，所有剩餘資產則捐贈母校。

第七章 附則

- 7.1 幹事會可因應情況，制訂實務的附則。如會員申請手續，會費的繳交，有效的通訊方式，財務手續，選舉安排，幹事守則，選舉校友校董之方法等，以確保會務有效地推行。